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724,509.2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2,765,315.8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2,273,306.9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33,661,467.80 | 33,661,824.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3,724,509.28 | 124,212,718.70 | 91,374,165.38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32,765,315.8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7,323,291.8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19,770,464.4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67,323,291.8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56.21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133,895,208.6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1,562,532,273.0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8.5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 否 | |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为底层技术，以细胞工厂为制备方式，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生物制造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壁垒高、产业化门槛突出，已被列入国家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目前，行业正从技术突破阶段迈向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成长期，整体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313.57 万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4,372.45 万元人民币，公司规模尚小，鉴于当前公司正处于合成生物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为有效支撑战略布局、研发投入及各项业务持续拓展，需预留充足资金，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包括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及新业务市场拓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交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49,117 股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韧性，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投资者。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